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除战略配售外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9,411,64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6号)),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700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6,0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为371,867,000股,无限条件流通股为33,132,99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37名,本次限售股数量为153,51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股本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公司向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买入或按照约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副董事、原副经理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公司向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买入或按照约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公司向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买入或按照约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公司向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买入或按照约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信证券一揽购银行-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对所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本企业/本人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辉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方严格遵守了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亚辉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511,64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除该限售外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9,411,64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对象	持有数量(股)	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1	控股股东	14,486,400	3607	14,486,400	0
2	原副董事长、副经理、副董事、原副经理	12,496,750	3607	12,496,750	0
3	财务总监	11,305,000	277	11,305,000	0
4	董事会秘书	9,826,000	326	9,826,000	0
5	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6,000	326	9,826,000	0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6,000	326	9,826,000	0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188	7,826,000	0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179	7,826,000	0
9	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179	7,826,000	0
10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179	7,826,000	0
11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6,000	134	6,436,000	0
12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6,000	134	5,436,000	0
13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6,000	139	4,436,000	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6,000	141	4,436,000	0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686	3,906,000	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686	3,906,000	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686	3,906,000	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686	3,906,000	0
19	广东广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62,000	676	3,262,000	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2,000	676	3,262,000	0
21	苏州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2,000	676	3,262,000	0
22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2,000	662	2,902,000	0
23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000	648	1,766,000	0
24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000	648	1,766,000	0
25	原副经理	1,584,000	643	1,584,000	0
26	原副经理	1,760,000	643	1,760,000	0
27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643	1,760,000	0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643	1,760,000	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628	1,400,000	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626	1,260,000	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2	876,000	0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2	876,000	0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2	876,000	0
34	原副经理	360,000	629	360,000	0
35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0	622	36,500	0
36	原副经理	77,600	622	77,600	0
37	原副经理	46,200	622	46,200	0
38	原副经理	46,200	622	46,200	0
39	原副经理	533,511,640	3739	533,511,64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对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1	控股股东	14,486,400	0
2	原副董事长、副经理、副董事、原副经理	12,496,750	0
3	财务总监	11,305,000	0
4	董事会秘书	9,826,000	0
5	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6,000	0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6,000	0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0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0
9	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0
10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0
11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6,000	0
12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6,000	0
13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6,000	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6,000	0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0
19	广东广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62,000	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2,000	0
21	苏州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2,000	0
22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2,000	0
23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000	0
24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000	0
25	原副经理	1,584,000	0
26	原副经理	1,760,000	0
27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0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0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0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0
34	原副经理	360,000	0
35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0	0
36	原副经理	77,600	0
37	原副经理	46,200	0
38	原副经理	46,200	0
39	原副经理	533,511,640	373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获得收益的,所有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公司向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买入或按照约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信证券一揽购银行-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对所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本企业/本人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辉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方严格遵守了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亚辉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511,64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除该限售外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9,411,64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对象	持有数量(股)	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1	控股股东	14,486,400	3607	14,486,400	0
2	原副董事长、副经理、副董事、原副经理	12,496,750	3607	12,496,750	0
3	财务总监	11,305,000	277	11,305,000	0
4	董事会秘书	9,826,000	326	9,826,000	0
5	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6,000	326	9,826,000	0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6,000	326	9,826,000	0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188	7,826,000	0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179	7,826,000	0
9	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179	7,826,000	0
10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6,000	179	7,826,000	0
11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6,000	134	6,436,000	0
12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6,000	134	5,436,000	0
13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6,000	139	4,436,000	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6,000	141	4,436,000	0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686	3,906,000	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686	3,906,000	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686	3,906,000	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686	3,906,000	0
19	广东广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62,000	676	3,262,000	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2,000	676	3,262,000	0
21	苏州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2,000	676	3,262,000	0
22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2,000	662	2,902,000	0
23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000	648	1,766,000	0
24	原副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000	648	1,766,000	0
25	原副经理	1,584,000	643	1,584,000	0
26	原副经理	1,760,000	643	1,760,000	0
27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643	1,760,000	0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643	1,760,000	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628	1,400,000	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626	1,260,000	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2	876,000	0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2	876,000	0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2	876,000	0
34	原副经理	360,000	629	360,000	0
35	上海路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0	622	36,500	0
36	原副经理	77,600	622	77,600	0
37	原副经理	46,200	622	46,200	0
38	原副经理				